

## 公告

李清河:本院受理原告李俊平与被告平顶山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、李清河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高皇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

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本报刊登在2023年05月26日14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19

